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384號

債 權 人 朝良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朝祥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濟業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債務人公司名稱是否有誤，請查明更正，併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

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